

億 6,785 萬餘元【包含 108 (含) 年度以前保留數 1,619 萬餘元、109 年度保留數 470 萬餘元、110 年度保留數 1 億 2,002 萬餘元及 111 年度保留數 2 億 2,692 萬餘元】，其中國立臺北及彰化師範大學等 2 校，因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尚待審議及與廠商履約爭議進行訴訟等因素，108 (含) 年度以前保留數迄未執行完竣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賡續加強督導考核，促請執行進度落後學校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改善鉅額預算連年保留情形，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據復：將每年召開進度檢討會議，就執行率偏低學校進行訪視督導，並將各校執行成效納入年度績效補助評比參據；篩選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計畫，提報該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另函請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學校，確實檢討改善積極執行，以發揮整體資源使用效能。

(5) 國立中央大學為提升國內天文研究環境，辦理 2 公尺望遠鏡天文臺與周邊設施工程興建計畫，惟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致已核發之建造執照遭撤銷，延宕工程興建時程；工程招標階段復未確實檢討流標原因，多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並停辦工程，致耗費鉅資採購之望遠鏡設備長期閒置，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中央大學自 79 年起於嘉義縣鹿林前山設置天文臺，並於 92 年架設 1 公尺望遠鏡，嗣為提升國內天文研究環境，推動與國際天文接軌，規劃於天文臺現址旁架設 2 公尺望遠鏡，並辦理「兩米天文台望遠鏡一部」(下稱望遠鏡設備)公開採購，於 95 年 12 月 26 日以 7,736 萬餘元決標予日商公司，實際支付金額 7,279 萬餘元，望遠鏡設備於 99 年 3 月 30 日運至新竹科學城物流倉儲存放。另該校辦理「2 公尺望遠鏡天文臺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含撰擬先期規劃構想書)於 96 年 3 月 23 日以 176 萬元決標予設計監造單位。嗣設計監造單位撰擬鹿林前山 2 公尺望遠鏡天文臺與周邊設施工程興建計畫書(下稱天文臺興建計畫書)，並由該校報經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再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97 年 1 月 31 日同意，總工程經費為 4,600 萬元，預計於 98 年 10 月底完工。該校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嘉義縣政府核發之建造執照，因未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經縣府於 99 年 1 月 6 日撤銷建造執照。該校爰補辦環境影響評估，並修正天文臺興建計畫書報經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同意，總工程經費調增為 1 億 1,050 萬元，預計於 108 年 6 月底完工。嗣該校 103 年 4

月 17 日獲前科技部同意望遠鏡天文臺與周邊設施工程開發許可，105 年 9 月 21 日重新取得建造執照，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辦理天文臺興建工程第 1 次公告招標，惟歷經 12 次招標作業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校考量無法於取得開發許可 3 年內開發，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且未能於取得建造執照後 9 個月內開工，報經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同意停辦天文臺興建工程，望遠鏡設備則於 108 年 1 月運往日商公司位於日本倉庫存放。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8,565 萬餘元，天文臺興建工程已停辦，購置之望遠鏡設備長期間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該校辦理天文臺興建計畫，因天文臺基地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依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惟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又於設計監造單位提出天文臺興建計畫書認為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未詳實審議督促釐清適法性，嗣經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認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致已核發之建造執照遭撤銷，延宕工程興建時程；B. 該校於通過天文臺工程環境影響審查至取得開發許可，已耗時 2 年 5 個多月（100 年 11 月 3 日至 103 年 4 月 17 日）；又未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縣府審查意見補正申請建造執照資料，再耗時 2 年（103 年 9 月 17 日至 105 年 9 月 21 日）始取得建造執照；復於工程招標階段，未確實檢討流標原因，致連續 12 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過 1 年 8 個多月後，以開發許可及建造執照逾規定期限停辦興建工程，致已列支規劃設計及興建經費 658 萬餘元暨增加之望遠鏡倉儲與維護費 626 萬餘元，形成不經濟支出；且於停辦工程後亦未積極研擬望遠鏡設備使用規劃，致耗資 7,279 萬餘元購置之望遠鏡長期間置，未能達成提升國內天文研究環境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該校妥為研處。

(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為改善原有藝術博物館老舊且典藏空間不足推動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惟未審慎考量校園整體發展及需求，反覆變更興建地點及規模，延宕設計期程，復因工程多次流標及終止代辦契約，導致工程進度停滯，歷經 10 年未完成博物館興建，亟待檢討改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基於校內原有藝術博物館老舊且典藏空間不足，規劃辦理「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2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1 棟，總樓地板面積 6,552 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 2 億 7,613 萬餘元，工程構想書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26 日核定。該校考量校內工程專業人力不足，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委託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